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泸州研发中心大楼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& 2015 年财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报告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。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